

中共湛江市委办公室文件

湛办发〔2019〕19号



中共湛江市委办公室 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湛江市投资促进局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工）委和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委各
部委，市直各单位，市各人民团体，中央、省驻湛各单位：

《湛江市投资促进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
定》经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已报市委、市政
府批准，现予印发。

中共湛江市委办公室
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6日

湛江市投资促进局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和《湛江市机构改革方案》，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市投资促进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

第三条 市投资促进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关于投资促进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市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投资促进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拟订全市招商引资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承担重大项目的招商和跟踪服务工作，负责协调和指导本市招商引资、驻外招商机构工作，牵头制定本市投资促进发展规划和改善营商环境的政策措施。

（二）拟订本市会展发展规划、计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组织策划本市在境内外举办的以招商为主的推介会、展览会等，统筹本市的会展经济以及相关会展等活动。

（三）承担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建立全市招商引资工作综合评价体系，制定招商引资监督检查、考核奖励办法并组织实施。

（四）负责全市重点区域、重点产业和重大招商引资项

目的跟踪和服务，会同有关部门做好项目推进工作。

(五) 负责全市招商引资信息的收集、筛选、发布和服务；负责招商引资信息化建设。

(六) 负责全市投资环境的整体宣传工作；负责与省内外投资促进工作部门的业务联系；接洽境外相关投资机构和企业，促进项目及资金引进。

(七) 拟订全市区域经济合作发展战略、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做好与国内友好城市的交流合作和友好往来工作；承担北部湾经济合作组织联络处的日常工作。

(八) 贯彻落实党的人才发展政策，履行人才工作相关职责。

(九) 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商务厅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四条 市投资促进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 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日常工作；承担信息、保密、应急、安全保卫、信访、政务公开、宣传、党建、督办等工作；负责局机关财务、资产管理以及后勤保障工作；承担综合性材料起草等工作；负责本局办公信息化建设及维护工作。

(二) 政策规划信息科。贯彻执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研究拟订全市投资促进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拟订、分解、下达全市招商引资年度目标任务，承担汇总、分析、督查工作及投资促进综合评价体系建设；拟订

全市投资促进工作的激励机制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投资促进宣传工作和重要文稿起草工作；负责建设和管理本市投资促进网等网上招商平台。

（三）投资促进一科。负责统筹协调国内投资促进重大活动；负责接洽国内投资项目，做好重大投资项目的跟踪、服务和推进工作，接待和安排国内投资考察活动；负责在国内策划组织、参加各类与招商引资有关的推介会、洽谈会等活动；负责与国内投资促进机构开展合作与交流；承担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统筹、协调、指导各县（市、区）、工业（产业）园区的招商引资工作，建立健全全市招商引资工作体系；负责协调市政府驻国内招商机构；负责指导、协调、服务湛江招商联盟、在外乡贤回乡投资等相关工作。

（四）投资促进二科。负责与境外投资促进机构开展合作与交流，承办各类对外投资合作专项事务，引进各类外商投资项目；负责策划组织外商投资考察活动，为外商提供投资环境方面的信息、咨询和服务；负责组团出访进行招商考察，在国外参加和策划组织各类项目推介会、招商会；负责市政府驻国外、境外招商机构的协调；负责本市会展业的统筹协调、宏观规划和引导促进，组织策划本市在境内外举办的以招商为主的推介会、展览会等活动；负责在本市举办的由国家、省有关部门审批的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的报批工

作。

(五) 区域合作科 (北部湾经济合作组织联络处办公室)。负责组织开展与国内友好城市的交流合作和友好往来等活动; 负责北部湾经济合作组织 (北部湾城市合作组织) 的日常联络、文电、会务、协调工作; 负责组织策划北部湾区域经济交流合作和北部湾城市间市领导互访活动; 组织专家进行专题调研, 研究制定北部湾区域协同发展战略和规划。

第五条 市投资促进局机关行政编制 20 名。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 正科级领导职数 5 名, 副科级领导职数 3 名。

第六条 本规定由市委负责解释, 具体解释工作由市委编办承担, 其调整由市委编办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共湛江市委办公室

2019年3月11日印发

